

审核编号：XSSH202500790
审核人：付驿然 张晨阳
审核时间：2025年5月29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合同编号：GL20251003
预算号：AZ20251Y0108

南京鼓楼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含江北院区）协议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100-HWZX-G2025-0085）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单位内医疗危险废弃物，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前，必须向甲方出示工商营业执照，排污注册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并复印留存交甲方存档备查。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在焚烧医疗危险废弃物时，乙方不得拆开封口，原则上要求从收集到焚烧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4、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做好接收处理工作，台帐完整并留存备查。甲方需要查看台帐时，乙方应真实、无保留地提供。
- 5、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垃圾桶并消毒。
- 6、乙方须每天分别按时转移清运甲方本部、北院医疗废弃物至少 2 次，每天分别按时转移清运江北院区医疗废弃物至少 1 次，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 7、每次交接，乙方须出具医废转移联单，并与甲方医废管理人员称重、核对、双签字；
- 8、乙方须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环保要求的医疗废物转运桶，并负责桶的清洗；
- 9、因甲方改造工程需要，现场条件有限，乙方要配合现场协调工作，如：当甲方已有车辆或交通堵塞时，要配合挪车或者适当等待，严禁发生争执，一切配合甲方工作。

10、如遇市、区、本系统检查评比，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及时配合，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小时，以保障甲方良好的卫生环境。

11、乙方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满意度回访，听取甲方对于近阶段服务工作的建议。

12、乙方必须配合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转运人员的安全防护，按照院感规范要求转运医疗废物。

13、乙方须辅助甲方完成环保局相关要求。

14、服务地点：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北院、江北院区。

二、甲方责任

1、本协议生效时甲方到当地区环保局申请医疗废物的转移联单。

2、甲方将医疗危险废物放置在固定地点，塑料内套封口扎好，收集桶做到加盖密封。

3、每天做到定时由指定的专业人员对医疗危险废物放置地点进行消毒清洁。

4、甲方在收集医疗危险废物时，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

5、临床产生的废物消毒后放入专用塑料袋，塑料袋不得有滴漏现象。

6、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优惠提供感染学方面的防护知识指导及培训。

三、保密

乙方郑重承诺其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的资料，对其无意获知的有关资料应保守秘密，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信誉、声誉损害的损失。甲方郑重承诺，为保护乙方经营秘密，不得将与乙方的结算方式外泄，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协议付款方式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医疗废弃物，按 4.35 元/公斤（含运费）计价；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做好对处理医疗废弃物数量的统计工作，按本款规定支付服务费。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每月结算。结算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为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支付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付款。

五、甲乙双方的保证

1、甲乙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双方作为一家独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成的企业，且具有合法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保证第一条第一款所提交的法律文书（文件）真实、有效、合法，并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影响的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如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负责更换调整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合格货物（服务），并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货物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货物（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服务）价款中扣回违约金，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提供服务）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服务）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协议。

3、如果乙方违反《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服务）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乙方购货（服务）价款中扣回违约金，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协议。

4、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6、乙方因故无法及时处理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危险废物而造成接受地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因某种原因停止接受医疗危险废物的委托时，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危险废物转移给其他方。

七、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协议（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服务）购销协议（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八、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协议期（合同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30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协议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合同）；考核合格，在甲方负责人补足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协议方可继续执行。协议（合同）期内不得涨价。

十、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协议（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21 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 831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分管院领导：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5. 5. 30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手机)：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 5. 30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